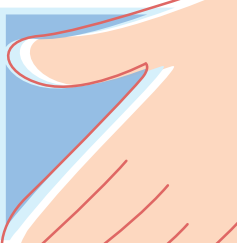


新北市

職災 勞工

／ 資源手冊 ／



醫療復健 / 職能復健 / 社會重建 / 職業重建

We will get through this hard time together.



今（111）年五一勞動節甫上路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開啟了我國職災保障制度嶄新一頁，除擴大納保對象，將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全部強制納保，讓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外，亦提升保險給付水準，強化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保障，並也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體系更適足完善。

為加強勞工朋友及事業單位對於職災相關法令、職災權益及各項重建服務資源的瞭解，特整合相關資訊彙編職災勞工資源手冊，希望透過這本手冊的指引，協助職災勞工重拾信心，順利重返職場並回復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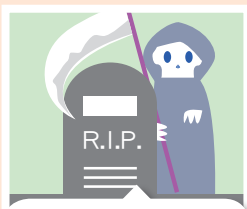
雇主責任



1 職災通報

發生下列職災之一，

雇主應於 **8小時內**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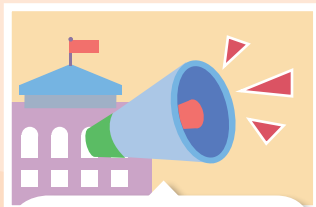
發生**死亡**災害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2 職災補償

醫療費用

雇主應補償必需的醫療費用。

工資補償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失能補償

勞工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遺存障害者，雇主應給予失能補償。

死亡補償

勞工遭遇職災死亡時，雇主應給與其遺屬死亡補償。

勞工保障

工作受傷了， 怎麼辦？

勞工局 可提供的幫助



醫療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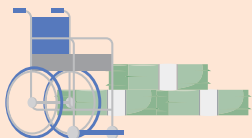
門診或住院診療補助

公傷病假



傷病給付及照護補助

不能工作期間沒有拿到原本薪水



失能給付及照護補助

身體遺存失能的補償



死亡給付

喪葬津貼及遺屬年金、津貼、一次金

勞工局 可提供的幫助



職災慰助金

死亡、失能或
傷病住院慰助



重返職場補助

輔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
津貼及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壹 1

職業災害 指引篇

- 一、什麼是職業災害..... 3
- 二、發生職業災害的通報管道..... 4
- 三、職災勞工權益諮詢及尋求協助管道..... 7

貳 2

職業災害 權益篇

- 一、依據勞動法令，職災勞工如何請假？
雇主該負什麼責任？..... 11
- 二、勞工可申請哪些勞工職災保險給付？..... 13

參 3

職業災害 資源篇

- 一、勞工職災慰助金..... 23
- 二、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 25
- 三、勞資爭議協助..... 27
- 四、社會福利資源..... 33
- 五、重回職場協助..... 41
- 六、心理諮詢服務..... 48
- 七、職業傷病防治服務..... 50
- 八、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2
- 九、勞政服務單位資訊.....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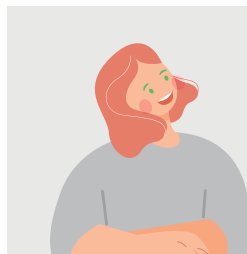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 案例篇

案例01 職業病	59
案例02 跌倒	61
案例03 不當動作	63
案例04 物體飛落	65
案例05 被撞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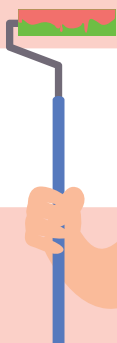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 法規篇

一、勞動基準法	71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00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 審查準則	139
四、勞工請假規則	145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 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147





Occupational Accident Guideline



職業災害 指引篇



- 一、什麼是職災？
- 二、發生職災的通報管道
- 三、職災勞工權益諮詢及尋求協助管道





一 什麼是職災？

（一）職災定義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職業災害是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職災類型

職業 傷害

在執行職務時，受到立即性意外的傷害，如工作中遭機器夾傷即屬職業傷害。另勞工在上下班必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此類事故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視為職業傷害（如：因無照駕駛、闖紅燈、酒駕等行為受傷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職業 疾病

指在執行職務時，因暴露於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以及其他因子導致身體產生疾病。如：長期處於強烈噪音的工作環境，經醫師診斷因噪音導致聽力損失，即屬職業疾病。

二 發生職災的通報管道

（一）職安法第37條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勞工若是不幸發生職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專線



機關名稱	地址	通報專線	管轄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上班時間： (02)89956720 下班時間： (02)89956720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上班時間： (04)22550633#129 下班時間： (04)22550633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7-12樓	上班時間： (07)2354861#9 下班時間： (07)2354861	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	上班時間： 0910922707 下班時間： 0910922707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至3樓	上班時間： (02)22523299 下班時間： (0963)700877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上班時間： (03)3333305 下班時間： (03)3333305	桃園市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上班時間： (04)25273553 下班時間： (04)25273553	臺中市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上班時間： (06)2150806 下班時間： (0905)965060	臺南市

機關名稱	地 址	通 報 專 線	管 轄 區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勞動 檢查處	高雄市烏松區 大埤路117號 3樓	上班時間： (07)7336959#9 下班時間： (07)7336959	高雄市
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高雄市楠梓區 加昌路600號	上班時間： (07)3642820 下班時間： (07)3612054	楠梓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高雄分處	高雄市前鎮區 中一路2號	上班時間： (07)8239344 下班時間： (07)8213333	高雄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臺中分處	臺中市潭子區 建國路1號	上班時間： (04)25350541 下班時間： (04)25326640	臺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 處中港分處	臺中市梧棲區 大觀路6號	上班時間： (04)26581215#641 下班時間： (0912)104105	中港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屏東分處	屏東縣屏東市 前進里屏加路 1號	上班時間： (08)7518212#403 下班時間： (08)7517593	屏東園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新安路 2號	上班時間： (03)5773311 下班時間： (03)5773311	新竹園區、竹南 園區、龍潭園區、 銅鑼園區、宜蘭 園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西屯區 中科路2號	上班時間： (04)25658088 下班時間： (04)25658088	臺中園區、后里 園區、虎尾園區、 二林園區、高等 研究園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新市區 南科三路22號	上班時間： (06)5051069 下班時間： (06)5051069	臺南園區、 高雄園區

（二）災保法第73條職業傷病通報

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3條規定，為早期介入、擴大保護及照顧勞工的主動通報機制，若非屬事業單位依職安法第37條所列應通報重大職業災害者，得至災保法第73條所設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通報管道



<https://nodis.osha.gov.tw/main>



三

職災勞工權益諮詢及尋求協助管道

新北勞工局為關懷及協助職災勞工，設置專屬服務窗口，在接獲各單位通報後，由專業服務人員立即訪視職災勞工，協助勞工維護其權益、支持家庭度過危機及協助重返職場，並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提供職災勞工各項法律協助、心理支持、經濟扶助、福利服務、就業服務、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服務。



新北市職災勞工 個案主動服務

服務 對象

設籍於新北市或在新北市境內工作發生職災之勞工。

服務 內容

1.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2. 職災勞工家庭支持。
3. 勞動權益維護。
4. 復工協助。
5. 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6. 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7. 其他有關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您如有職災問題或服務需求

- 1 請上新北勞動雲-職業災害保護



<https://goo.gl/9PA2PZ>



- 2 電洽新北市勞工局專業服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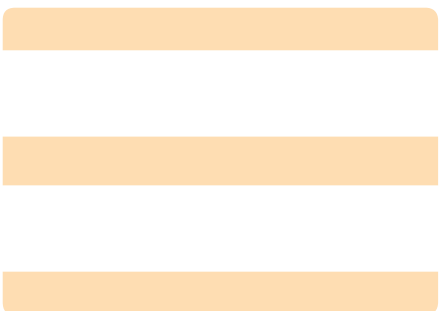
(02)29603456

分機6308、6315、6316、6324、6325、6332、6333





Occupational Accident equity



職業災害 權益篇



- 一、依據勞動法令，職災勞工如何請假？
雇主該負什麼責任？
- 二、勞工可申請哪些勞工職災保險給付？

一 依據勞動法令，職災勞工如何請假？雇主該負什麼責任？

（一）勞工發生職災時的請假規定

1. 職災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期間勞保不得退保)。經認定結果為職災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2. 勞工如因職災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給予公傷病假。

前開公傷病假應依實際需要核給，並無日數限制；復依同規則第10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二）勞工發生職災時，雇主應負的責任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災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給予醫療費用補償、工資補償、失能補償、死亡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醫療費用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職業病的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

工資補償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失能補償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

死亡補償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貼心小提醒 >>>

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金專戶

為保障職災勞工或其遺屬受領職災補償金的權益，勞動基準法第61條規定，職災勞工或其遺屬依該法規定受領職災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災補償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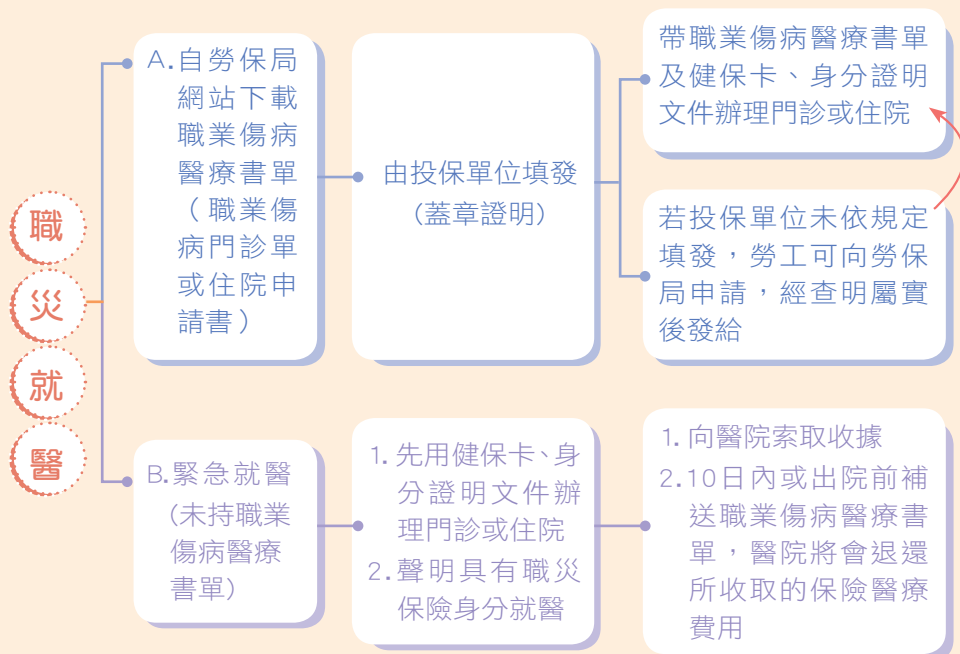
二 勞工可申請哪些勞工職災保險給付？

參加職災保險的勞工，於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得依規定請領職災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給付。

（一）職災醫療給付

1. 當勞工朋友遭遇職業傷病，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就可以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享有住院膳食費30日內補助。

職災就醫過程如下：



2. 另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就醫，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第1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可至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專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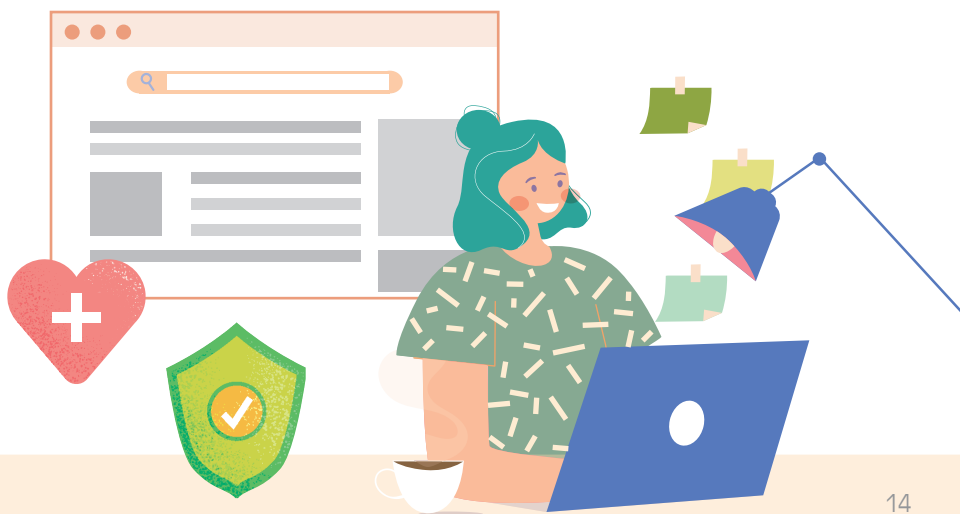
勞保局職災醫療給付查詢電話：(02)2396-1266轉2272。



貼心小提醒 >>>



勞工朋友發生職災後，因故未能於就醫之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而先以健保身分就醫者，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二) 職災傷病給付(含照護補助)

1. 請領資格

- (1) **傷病給付**：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門診或住院治療中，可自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請領職災保險傷病給付。
- (2) **照護補助**：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經應診醫院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可以一併請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2. 給付標準

- (1) **傷病給付**：自不能工作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1日止，前60日按發生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發給，超過60日部分按平均日投保薪資70%發給，合計最長以2年為限。

提醒您

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11年5月1日施行前發生職災傷病事故，若尚未申請傷病給付，且未逾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求權時效者，得選擇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 (2) **照護補助**：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止，按日發給1,200元，若是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則該期間不在補助範圍。

勞保局職災傷病給付查詢電話：(02)2396-1266轉2236。

(三) 職災失能給付(含照護補助)

1. 請領資格

(1) 失能給付

- ▶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勞工職災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 ▶ 失能程度符合完全失能、嚴重失能或部分失能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 ▶ 98年1月1日前有勞保年資，經評估失能狀態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

- (2) **照護補助**：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所定第1等級或第2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 給付標準

(1) 失能給付

失能一次金	失能年金		
平均日投保薪資 × 失能等級 對應之日數 (45~1800)	完全失能 第 1 或 2 級 且失能狀態 列有終身無 工作能力	嚴重失能 1. 第3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 2. 第1-9級且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	部分失能 第 1~9 級 且 個別化專業 評估，工作 能力減損達 50%以上
15個等級	平均月投保薪資×70%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平均月投保薪資×20%

如同時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請領資格的配偶或子女時，依失能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每一人加發10%，最多加計20%

(2) 照護補助：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12,400元，最長以5年為限。

勞保局職災失能給付查詢電話：(02)2396-1266轉2250。



貼心小提醒 >>>

- 如失能程度已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者，將逕予退保。
- 發生不同保險事故，同時符合職災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如勞保老年年金)時，得併領，但職災年金給付會予以減額調整，減額調整比率以50%為限。

(四) 職災死亡給付

1. 請領資格：遭遇職業傷病死亡者。

(1) 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

(2) 遺屬年金：符合下列請領條件之遺屬，由當序遺屬請領遺屬年金。

受領順序	遺 屬	請 領 條 件
第 1 順序	配偶 及 子女	1.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扶養下列規定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2. 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6個月以上）：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第 2 順序	父 母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者。
第 3 順序	祖父母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者。
第 4 順序	受扶養之 孫子女	孫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第 5 順序	受扶養之 兄弟姊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3) 遺屬津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其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4) 遺屬一次金：98年1月1日後首次加保，其遺屬不符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可請領遺屬一次金。

2. 給付標準

(1) 喪葬津貼：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5個月。但無遺屬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

(2) 遺屬年金：按平均月投保薪資50%發給。

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10%，至多加發20%。

(3) 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40個月。

勞保局職災死亡給付查詢電話：(02)2396-1266轉2263。



(五) 職災失蹤給付

1. **請領資格：**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
2. **給付標準：**自失蹤之日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於每滿3個月之期末給付1次，至生還之前1日、失蹤滿1年之前1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受領順序和死亡給付遺屬請領順序相同)。又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得請領死亡給付。



貼心小提醒 >>>

有勞保的問題，可到哪裡詢問？

- 勞保局新北市辦事處

服務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由榮華路進入)。

服務電話：(02)8995-210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5:30。

- 新北市辦事處駐點服務

服務地點：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西側）。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6：00。

- 各縣市勞保辦事處聯絡資訊詳參P.58-59。

